



“审判长”和“原告”“被告”均是学生

模拟法庭让孩子们更懂法更守法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公安局联合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在青县明德中学开展了“与法同行 快乐成长”模拟法庭活动(右图)。青县明德中学1200余名师生参加了活动。

3月13日,青县公安局与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联合,开展“与法同行 快乐成长”模拟法庭活动,将模拟法庭“搬”到了青县明德中学。本次模拟法庭以实际庭审程序为参照,“案件”改编自校园易发生的案件。模拟法庭由学生扮演审判长、审判员、原告、被告等角色,完整地还原了庭审现场一系列审判流程,为明德中学12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庭审”现场,“审判长”公正严肃,“辩护人”积极辩护,“书记员”认真履职,“被告”真诚悔罪……学生们精彩的表现让在场师生沉浸其中。

活动结束后,参与“庭审”的学生积极发言谈感悟。全国道德模范、沧州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王红心对同学们的表现给予中肯的评价,并教育孩子们要以案为鉴,提高遵纪守法的意识。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让师生全过程感受案件审理过程,达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法治教育效果,同时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辨别是非的能力,帮他们树立了正确的法治观念。



本报通讯员 摄

警方传真

孩子上学报名受阻 新华民警帮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区一名居民因证件不齐,导致孩子上学报名遇到难题。新华公安分局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补齐资料,解决了群众的难题。

2月28日,新华公安分局南大街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辖区居民回某是外地户口,他的妻子和孩子户口在新华区。回某之前一直认为,只要孩子和父母一方是新华区户口,孩子就能报名入学。眼看孩子快到入学年龄,前不久他才了解到,他本人需要办理居住证,孩子才能正常报名入学。正常办理居住证需要180天,势必影响孩子报名入学。这可怎么办?一家人为此事烦心。

为了确保孩子能够顺利报名入学,民警积极想办法。在查看相关资料后,民警发现回某符合开辟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的条件。于是,民警立即与新华公安分局户政部门沟通,为回某申请开启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并将回某的资料上传审核。一周内,回某拿到了居住证。



连日来,东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进蔬菜大棚、田间地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讲解多种非法集资骗局,提醒人们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朱林林 摄

一男子赊账买彩票 未能中奖不还钱

青县法官调解一起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石鑫 姚建德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赊账购买彩票引发的合同纠纷,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日前,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一起因购买彩票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原来,被告在原告经营的彩票店内购买了大量彩票。由于当时无法支付买彩票的钱,被告向原告赊账购买了彩票,并承诺开奖之后还钱。开奖后,

被告迟迟没有还钱。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了解案情后,积极与原告、被告沟通。被告表示,他认为购买大量彩票应该会有所收获,结果却得不偿失。他目前的经济状况并不好,拿不出这么多钱,无法一次性还清购买彩票的钱,希望原告允许他分期偿还。起初,原告并不同意被告的请求,坚持要求被告尽快全额支付购买彩票的费用。

法官将被告存在的困难告知原告,并对原告进行劝解。原告冷静下来,认真考虑了被告的请求,希望法官给出一些调解建议。

于是,法官将原告、被告喊到法院,现场对他们进行调解,并提出了几个调解方案,供双方参考选择。最终,经过法官的调解,原告同意被告分期支付费用。双方确定了分期还款的金额,并在法官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

“第三者”导致夫妻闹离婚

海兴法官调解使他们重归于好

本报讯(通讯员 赵建昌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挽救了一段出现裂痕的婚姻,使夫妻双方重归于好。

原告和被告是一对夫妻,经人介绍相识。两人于2015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一家人本来生活得很好,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打破了这个家庭原本平静的生活。为此,夫妻二人闹上法庭。

“法官,我们这个家庭有‘第三者’。他只信别人的话,我说话他都不听,

这日子没法过了!”作为原告的妻子气愤地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诉说着她的经历。法官经过了解得知,原告口中的“第三者”,并非是指被告“出轨”他人,而是另有其意。

原来,被告和他的堂兄一起务工。原告看着丈夫每日早出晚归,挣的工资不能达到预期,便劝说丈夫不要再和他的堂兄合伙。被告念及亲情,始终没有过多计较工资多少,也没有理会妻子的劝说。为此,夫妻间争吵不断,感情逐渐出现了嫌隙。最终,妻子向海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离婚。

承办法官对夫妻双方矛盾产生的经过及原因进行了深刻剖析,认为是夫妻之间缺乏沟通导致了矛盾的发生。法官感觉此案还有调解的基础,当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法官通过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终于使两人解开心结。丈夫温柔地为妻子擦去眼角的泪痕,声音也略带哽咽:“走,这婚咱不离了!”

就这样,在法官的积极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这起离婚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邀请人民陪审员一同前往青县信誉楼广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维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通讯员 摄